

110 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相關法制程序已有修正變動，並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二、新修正教師法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除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增加處理的複雜度。

三、再則，新修正教師法對於疑似教學不力不適任教師處理，將原「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援引「美國教師同儕協助與審查方案」（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AR）制度所設置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法制化，以協助學校處理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亦連動教評會的決議機制，此即涉及縣市政府設置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相關案件，亦可送縣市政府依法設立之專審會進行審查。並增列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之審議工作，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學校仍未依法審議或復議，主管機關敘明理由提交專審會審議原學校教評會應審議案件。

四、爰此，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其對於擔任委員之權責有正確理解、對教育相關法令有明確認知，於審議學校教師案件之行為樣態時，方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判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擬具「110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計畫，期能邀請擔任學校教評會、縣市及國教署專審會委員者，共同研討並參與新修正教師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研習，期能協助教評會及專審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及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應注意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

貳、計畫目的：

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委員的角色與任務。

二、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臺南市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教師會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永康區崑山國小、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新營區新營國小。

肆、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教師人員之本職學能。

伍、參加人數：80 名。【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

陸、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人事人員。

柒、辦理時間：第一場次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09：00 ～ 12：10。

第二場次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09：00 ～ 12：10。

第三場次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09：00 ～ 12：10。

捌、辦理地點：第一場次永康區崑山國小東永廳

第二場次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三樓視聽教室

第三場次新營區新營國小視聽教室

「教師法重要內涵」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8：40—9：0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9：00—9：10	開幕式	縣市教育首長/縣市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9：10—10：40 (90 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	張旭政(27 日) 楊逸飛(28 日) 羅德水(29 日)
10：40—12：10 (90 分鐘)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 規範與實務探討	李雅菁(27 日) 李雅菁(28 日) 林金財(29 日)
12：1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玖、報名方式：每場次 80 人，額滿為止。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12 月 22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第一場次 3286089、第二場次 3286116、第三場次 3286118。人事人員請至網路表單報名

(<https://reurl.cc/NZEb85>)，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本會網站公佈供查詢。

拾、本實施計畫經各縣市向全教會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